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勇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0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7,716.36 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 17,716.36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1日